



65岁以上老人将免费乘公交

老年人免费乘车卡2月9日开办

本报1月29日讯(记者 支倩倩 通讯员 裴珊珊) 近日,记者从章丘市交通运输局获悉,自2月9日起,凡有章丘市户口、年满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可持老年人免费乘车卡免费乘坐1至11路城市公交。

据了解,根据《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章丘市出台《章丘市老年人乘坐公共汽(电)车优待规定实施办法》,自2015年2月9日起,凡有章丘市户口、年满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在办理了老年免费乘车卡后,就可以享受免费乘坐由章丘市广通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运营(以下简称章丘市公交公司)的1至11路城市公交。目前,章丘执行的是对70岁以上老年人、残疾人、1.3米以下儿童、现役军人实行免费乘车政策。此次新政一出,主要影响到的是65-69周岁的老人。

“2月9日开始,达到优待年龄的老年人可到章丘市政务大厅交通运输局窗口或章丘市公交公司(明水经济开发区创业路1221号)办理老年人免费乘车卡。”章丘市公交公司蔡经理表示,办理老年免费乘车卡时,由本人持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交纳IC卡押金10元,并购买保险公司为老年人提供的乘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需要与老年免费乘车卡有效时间一致。

在此,提醒70岁以上老年人无需更换老年免费乘车卡,手持的IC卡可以继续使用。



章丘交运局为70岁以上老年人办理免费公交IC卡。(资料片)

提个醒

老年免费乘车卡需年审

记者了解到,根据相关规定,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办理老年免费乘车卡需购买保险公司为老年人提供的乘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年大约12元。另外,办理的老年免费乘车卡需要每年年审一次,审验时间以上年度审验的月份为准,审验时要交纳下年的保险费用。逾期不参加审验的,乘车卡自动失效。

有问有答

可享受免费乘车的老年人范围是什么?

答:具有本市户口且年满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值得提醒的是,达到优待年龄的老年人首次办理老年免费乘车卡时,应在年满65周岁之日起,到章丘市公交公司指定地点办理。

老年人可免费乘坐哪些线路公交车?

答:只限章丘市内章丘市公交公司运营的城市公交线路(1—11路)。

符合条件乘客该如何办理老年免费乘车卡?

答:办理老年免费乘车卡须由本人持身份证到章丘市政务大厅交通运输局窗口或章丘市公交公司(明水经济开发区创业路1221号)办理。现场采集电子照片,交纳乘车卡押金并购买乘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应与乘车卡有效时间一致。办理的老年免费乘车卡应妥善保管,避免弯折、水浸、打洞、过塑及置于高温、高压、强磁等环境。因保管不善,造成老年优待卡丢失或损坏的,押金不予退还,申请补卡、换卡的,

须重新交纳押金。若卡片非以上人为损坏,可把坏的优待卡交到市公交公司指定地点,一周后拿坏卡对应的押金单更换新卡。

老年免费乘车卡如何使用?

答:老年人乘车时应主动出示老年免费乘车卡并刷卡,未带乘车卡或使用无效卡(过期、挂失、余额不足)时,须按普通乘客身份支付乘车费用。老年免费乘车卡只限本人使用,不得冒用或转让(借)他人,违者予以没收。如转借他人使用被公交公司工作人员或司机发现一次,自愿接受免费卡被停用一月的处罚;如被发现两次,自愿接受免费卡停用三个月的处罚;如被发现三次以上(含三次),自愿接受免费卡停用一年的处罚。处罚结束后方可办理新卡。

老年免费乘车卡丢失后如何处理?

答:若丢失老年免费乘车卡须本人持身份证及押金单到章丘市公交公司挂失,一周后补办新卡。若老年免费乘车卡不再使用时,可办理退卡(免费卡和押金单缺一不可)。

饼干里吃出塑料难讨说法

食品安全举证难让消费者很心烦



本报1月29日讯(记者 王帅) 近日,市民陈先生致电本报反映,在超市购买的盒装饼干里竟吃出了一块蓝色塑料,找超市要说法,超市却称不能证明塑料是从饼干里吃出的。经过多方调解,目前,超市表示将尽量按消费者满意的方式进行解决。

据了解,今年1月9日,陈先生在章丘大润发超市购买了一袋曼士卡猴头菇饼干,几天后,陈先生9岁的儿子却从饼干中吃出了一块1厘米左右的蓝色塑料。“当时买它就是听说这饼干对肠胃好,给小孩吃吃试试,可没想到竟然差点吃下塑料去,要真对孩子有损害怎么办?”

记者看到,陈先生所说的

蓝色塑料比普通的回形针略小,一面较为光滑,另一面则有明显的纹路,上面附有部分饼干的残渣。陈先生说,孩子也是头一回从饼干里吃出塑料来,剩下的饼干再也不敢吃了。

在该饼干的外包装上,陈先生找到了生产厂家的服务热线,但拨打数次后,该热线一直提示“线路无法接通”。随后,陈先生用手机扫描饼干包装上的品牌二维码,也无法显示正常的页面信息。

第二天,陈先生带着剩余的曼士卡猴头菇饼干、吃出的蓝色塑料,以及当日的购物小票,找到超市方面讨说法。超市方面认为,看到商品时,陈先生提供的蓝色塑料是与饼干分离的,并不能证明塑料是从饼干

里吃出的。对此,陈先生表示不满,自己事前又不知道饼干里会有东西,所以不可能拿着手机一直录像,直到塑料被孩子吐出来,也不可能小口小口试探着咬,以致能够留下一半塑料夹在饼干里的确证据。

由于缺乏证据认定,章丘市食药部门在接到陈先生投诉后也感到为难。相关工作人员表示,在接到转办投诉后,稽查人员分别联系了投诉人和超市,随后由超市提供了生产厂家的相关资质、质检报告和事件说明,厂家的说明中认为自己在生产过程中全部使用铁质器具,并且饼干是高温烘焙制成,不可能出现鲜艳的蓝色塑料。“如果投诉人能准确提供异物来自饼干的证据,我们可以

根据食品安全法直接对企业进行处罚。但目前缺乏证据,被诉人不承认,行政执法就有难度。”

对此,相关专家表示,对于可反复使用两次以上的耐用商品来说,可以按照“举证倒置”的原则由商品提供方来提供证据,但对于食品之类的日常消费品,举证确实存在矛盾,也缺乏相关的规定。从经营者或者厂家提高信誉、推广品牌的角度,主动解决,提升服务是赢得消费者青睐的更好方法。

据悉,至记者截稿前,超市方面表示,已经与厂商沟通安排业务员到章丘,将尽量以消费者满意的方式进行协商解决。

新鞋刚穿一月 一只满布“皱纹”

本报1月29日讯(记者 王帅) “明明是一双鞋,一只像新买的,一只像穿了一两年的,咋好意思穿出门。”近日,消费者韩女士为丈夫新买了一双鞋子,丈夫却不愿再穿出门,只因穿了一个月后,其中一只鞋“皱纹”长太多,让人感觉不是一双鞋。最终,在工商部门的调解下,商家同意为消费者提供一定的优惠。

去年11月份,韩女士在章丘银座豪行皮鞋专柜购买了一双男士黑色皮鞋,当时商场搞促销打五折,韩女士总共花了433元。在丈夫穿了一个月后,发现两只鞋的鞋面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右脚的鞋面只在平常走路弯折的地方出现了褶皱,而左脚的鞋面却是褶皱遍布,两只鞋放在一起,不像是鞋。

“我老公坐办公室,平常也比较注意着装,一只鞋子皱成这样,他也不好意思穿出门了。”韩女士觉得应该是鞋子有质量问题,便拿回专柜处理。

今年1月1日,韩女士将鞋交给商家进行质量检测,过了几天,商家拿到了厂商检测完后出具的质检报告,并通知了韩女士。经检测,该鞋两只均是牛皮材质,同时,未出现开裂、断底等“三包”之内的质量问题,因此,厂家以没有质量问题为由,拒绝为韩女士退换货。

对此,专柜销售人员表示,可能是由于两只鞋的鞋面使用的是不同部位的牛皮,出褶情况不同,造成了较大的差异。韩女士认为,即使鞋子本身没有质量问题,但因鞋子的现状影响美观,无法继续穿着。

接到投诉后,工商人员进行了调查了解,韩女士所购鞋子的左脚褶皱情况确实比右脚严重,但其本身未检测出质量问题,国家法律法规中也没有对鞋面褶皱的相关问题规定,因而无法依据。最终,经过工商人员的多次协商调解,商家同意为韩女士提供一定的优惠,在购买金额的基础上返还其三折的款额作为补偿。

消费者展示从饼干中吃出的蓝色塑料。
本报记者 王帅 摄